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該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相類似的購股權計劃或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佈。

目的及目標

該計劃旨在嘉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以及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延聘及推動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資格

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僅供識別

管理

該計劃須接受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將有權(其中包括)：

- (a) 委任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
- (b) 委任獲得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的任何董事以管理該計劃；及
- (c) 作出其將視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該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所不符。

營運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絕對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以參與該計劃。

在下文所載對該計劃規模的限額下，董事會須決定其擬作為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數目。董事會須以授出函件方式知會經甄選參與者有關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而當本公司收到由經甄選參與者所簽署一式兩份的授出函件時，有關獎勵須視為獲得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接納。

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須為獲得作出獎勵的經甄選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經甄選參與者概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就符合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而言，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按面值或董事會於各歸屬期末釐定的其他較高金額配發及發行，乃採用以下方式進行：(i)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或(ii)如適用法律、上市規則、細則或本公司任何規則規定，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本公司須於授出任何獎勵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遞交申請，尋求批准將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的獎勵股份須受到不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所約束，並於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日期的現存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或如該日期當日為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子，則為股東登記冊重新開始登記的首日。

歸屬

任何獎勵股份須根據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表(於該時間表所載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或各有關日期稱為「歸屬日期」)在經甄選參與者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日期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惟

(i) 以下條件於相關日期已經達成及仍然達成：

- (a) 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可能已規定及於經甄選參與者獲通知獎勵的日期或之前已以書面方式通知經甄選參與者的有關進一步條件；及
- (b) 經甄選參與者於歸屬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然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ii) 概無發生以下事件：

- (a) 經甄選參與者已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職務，所涉原因(就該計劃而言)須指：
 - (i)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用有關)；蓄意不服從或違反其與本集團所訂立僱用合約的條款或由本集團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
 - (ii) 於履行其職責時缺乏能力或疏忽；或
 - (iii) 進行任何事宜(以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聲譽；
- (b) 經甄選參與者已遭本集團即時辭退；
- (c) 經甄選參與者已破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償付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經甄選參與者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類似適用法律或規例，經甄選參與者已被檢控、被定罪或須承擔責任。

董事會須於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將歸屬的獎勵股份的建議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送交歸屬通知。

如本公司已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發出上述歸屬通知，除因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規則所規定對股份買賣的任何限制及在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外，本公司須於歸屬日期向相關經甄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相關已歸屬獎勵股

份。如於歸屬日期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買賣的本公司任何規則將禁止股份買賣，則已歸屬的獎勵股份須於該禁止終止後的合理時間內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經甄選參與者。

於歸屬前的參與者權利

經甄選參與者將不會享有獎勵所規限任何股份的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直至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根據該計劃歸屬於其為止。

限制期

如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的買賣受到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任何證券買賣內部操守守則所禁止，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

獎勵失效

如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經甄選參與者受僱於的業務分部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業務分部(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如為業務分部))，則向該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如發出有關將本公司清盤的指令或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決議案(並非就目的為(及隨後)進行兼併或重組而致使於該等情況下令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嫁至繼承公司)，則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

如經甄選參與者逝世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與本集團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則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絕對酌情另行決定，否則該經甄選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有關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其權利)將於該經甄選參與者逝世或其退休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失效。董事會有權(i)視已故經甄選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於緊接該已故經甄選參與者逝世前的日子歸屬；或(ii)視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於緊接該經選定參與者退休前當日歸屬。

計劃限額

董事會如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而導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作出有關獎勵。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就計算10%限制而計入。

董事會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計劃下的10%限額。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作為給予單一經甄選參與者的獎勵標的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該計劃的時效及終止

除董事會可能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外，該計劃須於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概不會提出或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給予關連人士獎勵

獎勵可授予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建議授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事先批准。

其他資料

該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相類似的購股權計劃或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得到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提供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任何經甄選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獎勵涉及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辦事處總監、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惟不包括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派駐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於相關時間已發出或獲發出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務(視乎情況而定)通知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iii)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計劃」	指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經甄選參與者」	指	董事會甄選參與該計劃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上海，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